

附表1平阳场调报告公示汇总名单

场调报告名称	涉及地块
原平阳县永盛电镀厂及原平阳县敖江电子电器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原平阳县永盛电镀厂地块、原平阳县敖江电子电器厂地块
原平阳县周高良电镀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原平阳县周高良电镀厂地块
原平阳县存勇电镀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原平阳县存勇电镀厂地块
原平阳县水头镇永言压铸厂及原庄千波电镀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原平阳县水头镇永言压铸厂地块、原庄千波电镀厂地块
原平阳县水头镇兴涨电镀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原平阳县水头镇兴涨电镀厂地块
原平阳县第二制革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原平阳县第二制革厂地块
原平阳县敖江镇长虹电镀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原平阳县敖江镇长虹电镀厂地块
原平阳县田源润滑油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原平阳县田源润滑油有限公司地块
原温州晨旭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原温州晨旭化工有限公司地块

原平阳县存勇电镀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项目公示

原平阳县存勇电镀厂地块位于平阳县昆阳镇下里汤村雅前路，面积1963.21m²。昆阳镇位于平阳县东部，距温州市区50公里，鳌江港8公里。古称罗阳、横阳。为平阳县所在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甬台温高速、104国道及温福铁路过境而过，交通便捷。原平阳县存勇电镀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本地块根据《平阳县总体规划》拟建为住宅类用地，依据城市建设用地中的性质本地块作为第一类用地性质进行建设利用。

为贯彻实施国家、省、市地块再开发利用的相关文件精神，保障地块开发后人居身体健康，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平阳分局、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针对该地块开展初步的地块环境调查工作，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布设了4个土壤监测点和3个地下水监测井。共采集了14个土壤样品、4个地下水样品。土壤样品送往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检测，地下水样品送往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测指标主要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45项以及铬、锌、pH、石油烃（C10-C40）、氰化物等。根据实验室分析检测，结果如下：

一.土壤监测结果

项目地块范围内土壤样品共检测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45项以及铬、锌、PH、石油烃（C10-C40）、氰化物共计50项。土壤pH为7.34~8.63，除pH值外，检出了11项指标，分别为重金属和无机物8项（砷、镉、铜、铅、汞、镍，铬，锌），挥发性有机物1项（氯甲烷），半挥发性有机物一项（萘），其他指标1项（石油烃（C10-C40））。检测因子均未检出或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

二.地下水监测结果

地下水样品检测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45项、以及锌、铬、PH、石油烃（C10-C40）、氰化物和二甲苯共计51项。地下水pH为7.28~7.34，除pH值外，检出了11项指标，分别为重金属和无机物7项（铬，砷，铅，铜，镍，汞，六价铬），半挥发性有机物2项（苯胺，茚并（1,2,3-c,d）芘）以及石油烃和氰化物。对比《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的分类指标,对于上述标准中未制定标准值的石油烃(C10-C40)、苯胺、茚并(1,2,3-c,d)芘,则引用《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2020.4.1)。地块内地下水质量划为Ⅲ类地下水。

三.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原平阳县存勇电镀地块开展地块环境初步调查结果可知:地块土壤的检测因子均未检出或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地块内无土壤关注污染物,地下水符合后续的用地规划需求,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和《浙江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该地块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等系列工作。

原平阳县田源润滑油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项目公示

原平阳县田源润滑油有限公司创办于1997年，是一家专门从事润滑油、燃料油等油品批发加工的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下厂陡门作业区码头C区。地块占地面积5124.14平方米，其地理位置为东经120°57'39.82"至120°57'49.53"，北纬27°58'7.19"至27°58'8.14"。企业于2016年关停，2019年拆除。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2015-2020年鳌江镇城市规划图》，原平阳县田源润滑油有限公司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G1），因此将地块拟规划为二类用地。

为保障规划后原平阳县田源润滑油有限公司地块场地用地的环境安全，根据生态环境部、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及温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与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于2020年5月-2020年10月期间对原平阳县田源润滑油有限公司地块场地开展环境初步调查工作，为相关部门了解场地环境状况和合理规划未来土地利用方向提供决策依据，避免项目场地在再开发利用过程中危害人体健康和造成环境二次污染。我单位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走访和环境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地块布设了7个土壤检测点和4个地下水检测井（含场地外的背景对照点），共送检土壤样品31个，地下水样品5个。现场利用快速检测仪器测定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及土层性质变化作为样品送检的依据；土样实验室检测指标主要为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基本项目》(GB36600-2018) 45项指标等共47项指标，地下水样实验室检测指标主要为pH、氨氮、耗氧量、石油烃（C₁₀-C₄₀）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基本项目》(GB36600-2018) 45项指标等共49项指标。样品均委托浙江九安检测分析有限公司分析检测。

1、土壤检测结果：

项目地块范围内土壤样品共检测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45项、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共计47项指标。土壤pH值范围为8.12-9.66，除pH值，其中检出率为100%的指标为镉、铅、铜、镍、汞、砷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7项；其余检出指标为六价铬、氯仿、

二氯甲烷、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剩下指标均未检出。所有检测因子均未检出或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2、地下水检测结果：

项目地块范围内地下水样品检测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 45 项、pH、氨氮、耗氧量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共计 49 项指标。除常规指标 pH、氨氮、耗氧量外，检出指标有 11 项，分别为砷、镉、铜、镍、汞、铅、六价铬、苯胺、萘、1,2-二氯乙烷、石油烃（C₁₀-C₄₀）。其中检出率为 100%的指标为砷、镍、铜、六价铬和石油烃（C₁₀-C₄₀）5 项。通过对比《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分类指标，氨氮和耗氧量指标符合地下水 V 类标准，因此场地内地下水质量划为 V 类地下水。项目用地按未来规划主要为公园绿地，不涉及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因此，本次调查认为，该区域地下水符合后续的用地规划需求。

3、结论

场地所有土壤的检测因子均未检出或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场地内无土壤关注污染物，项目用地按未来规划主要为公园绿地，不涉及地下水的开发利用，地下水符合后续的用地规划需求，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和《浙江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该场地可直接开发利用。

原平阳县永盛电镀厂及原平阳县敖江电子电器厂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项目公示

原平阳县永盛电镀厂及原平阳县敖江电子电器厂位于平阳县鳌江镇江口路64号，地理位置为东经120°33'28.7"至120°33'31.37"，北纬27°35'5"至27°35'7.47"。根据平阳县鳌江镇总体规划《2015-2020鳌江城市规划图》，该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属第二类建设用地。

为保障规划后原平阳县永盛电镀厂及原平阳县敖江电子电器厂地块用地的环境安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和鳌江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于2020年4月-2020年7月对原平阳县永盛电镀厂及原平阳县敖江电子电器厂地块开展地块环境调查工作。我单位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走访、环境调查及地基土采样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布设了5个土壤监测点（1个背景监测点）和4个地下水监测点（1个背景监测点）。共采集17个土壤样品、5个地下水样品。送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CMA证书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土壤和地下水实验室检测指标为pH、锌、铬、氰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基本项目》（GB36600-2018）45项指标等共50项指标。

一、土壤样品分析

1、地块所测土壤样品pH值在9.0-9.44之间，呈碱性，与背景点土壤样品酸碱度相一致（pH值在8.34-9.04之间）。

2、送检的土壤样品中：重金属有8项检出，分别为铬、镍、镉、铅、铜、汞、砷、锌；SVOCs有7项检出，分别是蒽、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蒹、苯并(k)荧蒹、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石油烃类有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无机物有1项检出，为氰化物。与标准进行比较，送检样品的所有指标均未超过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

二、地下水样品分析

1、5个地下水样品的pH值处于7.38-7.66之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划定的III类水。

2、受检的地下水样品中：重金属有7项检出，分别为砷、铅、铜、镍、锌、汞、六价铬；VOCs有1项检出，为二氯甲烷；SVOCs有1项检出，为苯胺；石油

烃类有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无机物有1项检出，为氰化物。将地下水检测结果与标准进行比较，结果发现：地块送检地下水样品所检测的指标中砷有2个样品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达到了Ⅳ类标准，其余样品均未超过Ⅲ类水标准。

本次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土壤、地下水指标均未超过标准，地块可直接开发作为绿地与广场用地利用。

原平阳县周高良电镀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项目

公示

原平阳县周高良电镀厂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郭庄村，地理位置为东经120°34′0.89″至120°34′2.17″，北纬27°42′3.44″至27°42′5.15″。地块根据平阳县城总体规划（2006-2020），该地块拟规划住宅类用地，属第一类建设用地。

为保障规划后原平阳县周高良电镀厂地块用地的环境安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和昆阳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于2020年5月-2020年8月对原平阳县鳌江镇长虹电镀厂地块开展地块环境调查工作。我单位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走访、环境调查及地基土采样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布设了4个土壤监测点（1个背景监测点）和3个地下水监测点（1个背景监测点），共采集14个土壤样品，4个地下水样品。送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CMA证书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土壤和地下水实验室检测指标为pH、锌、铬、氰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基本项目》（GB36600-2018）45项指标等共50项指标。

一、土壤分析

1、地块所测土壤样品pH值在7.06-9.12之间，与背景点土壤样品（7.26-9.38）酸碱度相一致。

2、送检的土壤样品中：重金属有8项检出，分别为铬、镍、镉、铅、铜、汞、砷、锌；VOCs有3项检出，分别是二氯甲烷、氯仿、氯甲烷；SVOCs有7项检出，分别是蒎、二苯并(a,h)蒎、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茚并(1,2,3-c,d)芘；石油烃类有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无机物有1项检出，为氰化物。与标准进行比较，送检样品的所有指标均未超过第一类建设用地筛选值。

二、地下水分析

1、4个地下水样品的pH值处于7.54-8.12之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划定的III类水。

2、受检的地下水样品中：重金属有7项检出，分别为铬、砷、铜、镍、锌、汞、六价铬；VOCs有4项检出，分别为1,2-二氯乙烷、四氯乙烯、三氯甲烷、甲苯；SVOCs有1项检出，为萘；石油烃类有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无机物有1项检出，为氰化物。将地下水检测结果与标准进行比较，送检地下水样品所检测的指标均符合III类水标准。

本次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土壤地下水指标均未超过标准，地块可直接

开发利用。

原平阳县敖江镇长虹电镀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项目公示

原平阳县敖江镇长虹电镀厂位于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江口路64号，地理位置为东经120°33'29.33"至120°33'30.71"，北纬27°35'4.51"至27°35'5.82"。根据平阳县鳌江镇总体规划《2015-2020鳌江城市规划图》，该地块拟规划为绿地与广场用地（G），因此将地块拟规划为二类用地。

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于2020年4月-2020年7月对原平阳县敖江镇长虹电镀厂地块开展地块环境调查工作。我单位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走访、环境调查及地基土采样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布设了4个土壤监测点（1个背景监测点）和2个地下水监测点（1个背景监测点），共采集14个土壤样品、3个地下水样品。送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CMA证书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土壤和地下水实验室检测指标为pH、锌、铬、氰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基本项目》（GB36600-2018）45项指标等共50项指标。

一、土壤分析

1、地块所测土壤样品pH值在9.01-11.3之间，相对背景点土壤样品偏碱性。

2、送检的土壤样品中：重金属有8项检出，分别为铬、镍、镉、铅、铜、汞、砷、锌；SVOCs有6项检出，分别是蒎、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茚并(1,2,3-c,d)芘、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无机物有1项检出，为氰化物。与标准进行比较，送检样品的所有指标均未超过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

二、地下水分析

1、3个地下水样品的pH值处于7.42-7.66之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划定的III类水。

2、受检的地下水样品中：重金属有7项检出，分别为砷、铅、铜、镍、锌、汞、六价铬；VOCs有1项检出，为二氯甲烷、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无机物有1项检出，为氰化物。将地下水检测结果与标准进行比较，送检地下水样品所检测的指标均未超过III类水标准。

本次地块调查结果表明，该地块土壤、地下水指标均未超过标准，地块可直

接开发作为绿地与广场用地利用。

原平阳县第二制革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项目公示

原平阳县第二制革厂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五板桥府前路，总占地面积2468.66m²。东经120°56'44.37"至120°56'50.28"，北纬27°58'16.92"至27°58'21.55"。企业1988年成立，2012年停产，主要进行制革加工。根据平阳县鳌江镇总体规划《2015-2020鳌江城市规划图》，该地块拟规划为绿地与广场用地（G），因此将地块拟规划为第二类建设用地。

为保障规划后原平阳县第二制革厂地块用地的环境安全，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于2020年5月-2020年8月对原平阳县第二制革厂地块开展地块环境调查工作。我单位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走访、环境调查及地基土采样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布设了4个土壤监测点（1个背景监测点）和3个地下水监测点（1个背景监测点），共采集14个土壤样品、4个地下水样品。送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CMA证书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土壤和地下水实验室检测指标为pH、铬、石油烃（C₁₀-C₄₀）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基本项目》（GB36600-2018）45项指标等共48项指标。

一、土壤分析结果：

土壤 pH 值范围为 8.33~9.04，与对照点 pH 值对比相近。除常规指标 pH 外检出了 16 项指标，分别为重金属 7 项（砷、镉、铜、铅、汞、镍、铬）、其他指标 1 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挥发性有机物 1 项（二氯甲烷）、半挥发性有机物 7 项（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蒽）。土壤平行双样分析测试合格率为 95%，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二、地下水分析结果：

地下水 pH 值为 7.18~7.48，与对照点 pH 值对比偏酸性，除常规指标 pH 外，检出指标有 10 项，其中重金属 7 项（砷、铜、铅、汞、镍、铬、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 2 项（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半挥发性有机物 1 项（茚·并[1,2,3-cd]芘）。地下水平行双样分析测试合格率为 96%，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三、结论：

地块所有土壤的检测因子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地块内地下水的检测因子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水标准,满足后续的用地规划需求,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和《浙江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该地块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等系列工作,可直接开发作为绿地与广场用地利用。

原平阳县水头镇兴涨电镀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项目公示

原平阳县水头镇兴涨电镀厂成立于1992年，企业于2014年已关停，2020年已拆除。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江屿胜利村，总占地面积约为1860平方米（2.79亩）。地理位置为东经120°21'32.91"至120°21'34.77"，北纬27°37'49.19"至27°37'49.18"，企业主要从事五金产品、皮带扣的电镀加工和表面处理。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平阳县水头镇东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鳌江流域防洪规划及综合规划，原平阳县水头镇兴涨电镀厂拟规划为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U9），因此地块属于第二类建设用地。

为保障规划后原平阳县水头镇兴涨电镀厂地块用地的环境安全，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于2020年5月-2020年8月期间对原平阳县水头镇兴涨电镀厂地块开展环境初步调查工作。我单位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走访和环境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地块布设了4个土壤检测点和2个地下水检测井（含地块外的背景对照点），共送检土壤样品14个，地下水样品3个。样品均委托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土壤和地下水实验室检测指标为pH、锌、铬、氰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基本项目》（GB36600-2018）45项指标等共50项指标。

一、土壤分析结果：

土壤pH值范围为5.46~8.76，与对照点pH值对比偏酸性。除pH值外检出了18项指标，分别为重金属8项（砷、镉、铜、铅、汞、镍、铬、锌）、其他指标2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氰化物）、挥发性有机物6项（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乙苯、苯乙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2项（苯并[a]蒽、苯并[b]荧蒽）。其中土壤平行双样分析测试合格率为91%。

二、地下水分析结果：

地下水pH值为7.56，与对照点pH值对比偏碱性。除pH值外检出了7项，其中重金属4项（砷、镍、锌、铬），其他指标3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铬（六价）、氯仿）。其中地下水平行双样分析测试合格率为98%，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三、结论：

地块所有土壤的检测因子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地块内地下水的检测因子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标准，满足后续的用地规划需求，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和《浙江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该地块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等系列工作，可直接开发用于城市防洪工程建设。

原平阳县水头镇永言压铸厂及原庄千波电镀厂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项目公示

原平阳县水头镇永言压铸厂及原庄千波电镀厂地块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江屿胜利村，总占地面积约为 2096.92 平方米（3.14 亩）。地理位置为东经 120°21'34.17"至 120°21'36.30"，北纬 27°37'51.25"至 27°37'48.68"，两家企业均从事五金产品、皮带扣的电镀加工和表面处理。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和《平阳县水头镇东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鳌江流域防洪规划及综合规划，原平阳县水头镇永言压铸厂及原庄千波电镀厂拟规划为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U9），因此地块属于第二类建设用地。

为保障规划后原平阳县水头镇永言压铸厂及原庄千波电镀厂地块用地的环境安全，平阳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于 2020 年 5 月-2020 年 8 月期间对原平阳县水头镇永言压铸厂及原庄千波电镀厂地块开展环境初步调查工作。我单位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走访和环境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地块布设了 5 个土壤监测点和 3 个地下水监测井（含地块外的背景对照点），共送检土壤样品 15 个，地下水样品 4 个。样品均委托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土壤和地下水实验室检测指标为 pH、锌、铬、氰化物、石油烃（C₁₀-C₄₀）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基本项目》（GB36600-2018）45 项指标等共 50 项指标。

一、土壤分析结果：

土壤 pH 值范围为 5.37~9.02，与对照点 pH 值对比偏酸性。除 pH 值外检出了 21 项指标，分别为重金属 8 项（砷、镉、铜、铅、汞、镍、铬、锌）、其他指标 2 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氰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4 项（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氯乙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 7 项（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k]荧蒽、苯并[b]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其中土壤平行双样分析测试合格率为 95%，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二、地下水分析结果：

地下水 pH 值为 7.46~7.54，与对照点 pH 值对比偏碱性。除 pH 值外检出了 7 项，其中重金属 4 项（砷、镍、锌、铬），其他指标 3 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铬（六

价)、氯仿)。其中地下水平行双样分析测试合格率为96%，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三、结论：

地块所有土壤的检测因子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地块内地下水的检测因子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标准，满足后续的用地规划需求，依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和《浙江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该地块无需开展后续详细调查等系列工作，可直接开发用于城市防洪工程建设。

原温州晨旭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项目公示

原温州晨旭化工有限公司地块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下厂村(现场确认无门牌号),地块占地面积为 7490.00m² (11.23 亩),地理位置为东经 120°34'23.22"至 120°34'27.23",北纬 27°35'12.16"至 27°35'16.35",企业主要经营化学品,经营品种主要为液体化工产品,其中通过罐储经营销售的液体化工原料为液碱、硫酸、盐酸、润滑油、燃料油和次氯酸钠等,专罐专用。根据平阳县鳌江镇总体规划《2015-2020 鳌江城市规划图》,该地块拟规划为绿地与广场用地(G),因此将地块拟划为第二类建设用地。

为保障规划后原温州晨旭化工有限公司地块用地的环境安全,平阳县鳌江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对原温州晨旭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走访、环境调查及地基土采样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布设了 8 个土壤监测点(1 个背景监测点)和 5 个地下水监测点(1 个背景监测点),共采集 36 个土壤样品、7 个地下水样品。样品均委托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 CMA 证书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土壤实验室检测指标为 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基本项目》(GB36600-2018) 45 项指标等共 47 项指标;地下水实验室检测指标为 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氨氮、耗氧量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控值基本项目》(GB36600-2018) 45 项指标等共 49 项指标。

一、土壤分析结果:

土壤 pH 值范围为 8.14~9.94,与对照点 pH 值对比略高。除常规指标 pH 外检出了 12 项指标,分别为重金属 7 项(砷、镉、铜、铅、汞、镍、六价铬)、其他指标 1 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挥发性有机物 4 项(二氯甲烷、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土壤平行双样分析测试合格率为 98.4%,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二、地下水分析结果:

地下水 pH 值为 7.37~7.94,与对照点 pH 值对比相近,除常规指标 pH 外,检出指标有 22 项,其中重金属 7 项(砷、铜、铅、汞、镍、镉、六价铬)、其他指标 3 项(石油烃(C₁₀-C₄₀))、氨氮、耗氧量)、挥发性有机物 8 项(1,2-二氯乙烷、二氯

甲烷、氯苯、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1,2-二氯苯)、半挥发性有机物4项(苯并[a]芘、苯并[b]荧蒽、蒽、萘)。地下水平行双样分析测试合格率为96.9%，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三、结论：

地块土壤中各检出指标检出值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建设用地。由于企业在产期间长期储存硫酸和液碱，可能出现部分跑冒滴漏渗入土壤的情况。并且通过第一阶段调查发现，地块修整拆除过程中，出现漏油现象，业主倒入大量片碱进行处理。由于现场进行机械翻土，造成片碱向下迁移，造成下层土壤pH过高。本地块内地下水中砷达到IV类标准，氨氮(以N计)、耗氧量(COD_{Mn}法，以O₂计)达V类标准，其余检出指标检出值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与周边环境水质相同。石油烃(C₁₀-C₄₀)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范围。根据国家《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和浙江省《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污染场地开发利用监督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3]28号)等要求，在场地再开发利用前，需对地块开展进一步的环境污染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